**2018年永春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8年全县新增债务限额1.677亿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.1267亿元

1、安排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0.28亿元，其中：永春一中实验楼建设0.1亿元、永春实验幼儿园建设0.12亿元、永春职专食堂0.06亿元。

2、安排于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0.145亿元，其中：永春妇幼保健院建设0.12亿元、永春吾峰卫生院医技楼及附属设施0.025亿元。

3、安排于城东街及城东南街景观提升工程0.4117亿元。

4、安排于公路改造0.29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地方政府外贷0.0503亿元

安排用于中国医疗卫生改革促进项目0.0503亿元。

（三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0.5亿元

安排用于“和塘荔苑”项目建设0.5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44.3772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47.8517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8年全县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.5972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1.6267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置换债券2.2752亿元，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2.6953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4.1204亿元。